



劭和证意字[2017]第 17411-01 号

SHAOHEMINGDI
劭和明地

北京劭和明地律师事务所
关于深圳盛金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16 年度股东大会



二零一七年五月



北京劭和明地律师事务所
关于深圳盛金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16 年度股东大会之
法律意见书

致：深圳盛金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北京劭和明地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深圳盛金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委托，指派本所律师（以下简称“本所律师”）出席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，对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公司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并承诺：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及说明是完整的、真实的和有效的，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，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已向本所披露，而无任何隐瞒、疏漏之处。

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会议公告的法定文件，随本次会议其他公告文件一并予以公告，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本所律师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下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（试行）》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和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（试行）》等法律、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要求以及《深圳盛金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就公司本次会议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一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

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，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《深圳盛金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会议通知》”）。《会议通知》中载明了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会议召集人、召开方式、参会人员、审议事项、会议登记事项、会议联系方式等内容。

经见证，本次会议按照《会议通知》所载内容于 2017 年 5 月 11 日上午 10:00 在深圳市福田区绒花路 128 号深福保大厦 13 楼会议室召开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在法定期限内公告了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和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

1、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表）共 6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共计 11000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约 100%。

2、公司 5 名董事、3 名监事（其中 2 名监事委托代表出席）、3 名高级管理人员（包括董事会秘书 1 名）及见证律师等出席了会议。

经查验公司证券持有人名册、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以及其他出席会议人员的身份证明，本所律师认为：本次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和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三、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、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

1、根据《会议通知》，公司董事会已依据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列明了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，即：

(1) 关于《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；

(2) 关于《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；

(3) 关于《公司 2016 年年度工作报告及年报摘要》的议案；

(4) 关于《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及《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的议案；

(5) 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；

(6) 关于调整公司监事会成员的议案。

2、 在本次会议的召开过程中，股东没有提出其他新的议案。

3、 本次会议对全部议案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，并按照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、监票，当场公布表决结果，不存在股东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情形。

4、 本次会议对前述议案的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(1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。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1000000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，同意票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(2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。表决结果：同意 11000000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，同意票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(3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16 年年度工作报告及年报摘要〉的议案》。表决结果：同意 11000000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，同意票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(4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及〈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〉的议案》。表决结果：同意 11000000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，同意票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(5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审计

机构的议案》。表决结果：同意 11000000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，同意票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(6) 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监事会成员的议案》。表决结果：同意 11000000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，同意票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，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与《会议通知》中披露公告的事项相符，本次会议不存在对其他未经公告的临时提案进行审议表决之情形。本次会议的表决过程、表决权的行使及计票、监票的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和规定，公司本次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结论意见

综上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会议人员资格、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和规定，本次会议形成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。

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，经见证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劭和明地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盛金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16 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签署页)

北京劭和明地律师事务所 (盖章)



负责人 (签字):

刘臻荣

刘臻荣

见证律师 (签字):

谢霞

谢霞

见证律师 (签字):

马小庆

马小庆

2017 年 5 月 12 日

共 4 页